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4 學年度

pwc 資誠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4 學年度

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
(115)資會綜字第 26006460 號

臺北基督學院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4 學年度(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而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下列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法人出租不動產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經查核發現:

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於 113 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育才樓一至三樓學生宿舍(未含 1 樓輔導員室及殘障室)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城市學校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 113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6 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辦理。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對是項出租共同使用之建物進行補申報程序，截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止，仍在辦理中。

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於 114 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 114 年 9 月至民國 118 年 8 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辦理。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對是項出租共同使用之建物進行補申報程序，截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止，仍在辦理中。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展源

會計師

黃金連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